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同上

被告 鍾秀清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後棟（即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563元及其中新臺幣2,858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2%、其中新臺幣34,192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3%、其中新臺幣4,901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、其中新臺幣17,600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逸宸